

# 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非都市計畫區)

###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肆、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紀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副議長林志展服務處助理蔡宗偉  
市議員陳碧玉服務處秘書吳靜怡  
市議員余杞青服務處助理余小稜  
市議員李文俊服務處秘書林麗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技佐張群風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辦公處：未派員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趙彥鈞、蔡昀蓓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莊琬婷、李麗雪、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非都市計畫區)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三、主持人：蘇福志 紀錄：黃復傑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陳瑞玉 議員	秘書長 許世
	朱祝有 議員	助理 金山 桂
	副議長 林志根	助理 蔡宗偉
	李文俊 議員	秘書 林淑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技正	張祥河

1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薛名宇	
	趙彥新	
	蔡明浩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莊安平
		李師厚
		黃復傑

2

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非都市計畫區)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1. 黃彥斌			
2	2. 陳進添			
3	3. 陳張秀春			
4	4. 張又彬			
5	5. 李信忠			
6	6. 李煥弘			
7	7. 李崑福			
8	8. 李崑安			
9	9. 陳映宇			
10	10. 李振東			
11	11. 李秀蓮			
12	12. 張國泰			
13	13. 張祐豪			
14	14. 張祐傑			
15	15. 李榮讚			

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6	16. 節青旭			
17	17. 陳啟仁			
18	18. 陳柏昇			
19	19. 張沐勝			
20	20. 張宸嘉			
21	21. 李承諭			
22	22. 陳經進			
23	23. 李映緯			
24	24. 李奇謀			
25	25. 李沛珊			
26	26. 李建平			
27	27. 李靜枝			
28	28. 李秀菊			
29	29. 張玲雅			
30	30. 張裕展			
31	31. 陳萬賞的繼承人			
32	31-1. 陳鵬仁			
33	31-2. 陳慶輝			

4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4	31-3. 楊德川			
35	31-4. 王介石			
36	31-5. 陳桂			
37	31-6. 王美麗			
38	31-7. 王明賢			
39	31-8. 王美玲			
40	31-9. 陳啓仁			
41	31-10. 葉陳桂眉			
42	31-11. 陳桂幼			
43	31-12. 洪永杰			
44	31-13. 洪永昌			
45	31-14. 涂燕彬			
46	31-15. 涂燕祿			
47	31-16. 涂富美			
48	31-17. 吳幸燕	吳幸燕		
49	31-18. 吳全益	吳全益		
50	31-19. 楊朝寶			
51	31-20. 楊朝昇			
52	31-21. 陳蔚文			

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3	31-22. 陳鈞文			
54	31-23. 陳若芸			
55	31-24. 陳詠晨			
56	31-25. 陳禹真			
57	31-26. 陳柏昇			
58	31-27. 陳柏昌			
59	31-28. 陳俞			
60	31-29. 張庭瑜			
61	31-30. 張明新			
62	32. 陳耀卿的繼承人			
63	32-1. 楊陳美玉			
64	32-2. 陳清華			
65	33. 陳新隆			
66	34. 陳新昆			
67	35. 陳博源			
68	36. 陳博靜			
69	37. 陳銓欽			
70	38. 陳清發			
71	39. 陳榮順			

6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2	40. 陳棋泰			
73	41. 陳郭金梅			
74	42. 蔡田芳青			
75	43. 祭祀公業楊順盈 楊明東			
76	44. 曾文珍			
77	45. 周客村			
78	46. 林榮宗			
79	47. 張順貞			
80	A. 余安蓉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7

## 柒、興辦事業計畫

###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工程範圍之起訖點北起約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28 號前往南至區道南 175 路口，全長約 192.5 公尺，含山上都市計畫區南側之農業區及都外非都市土地，係為山上區南洲里往新莊里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本案都市計畫區路段工程範圍係由約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28 號往南至都市計畫區邊界處，約 66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係接續都市計畫區路段往南至區道南 175 路口，約 126.5 公尺。

本說明資料係針對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計畫區進行說明，本案道路工程範圍之既有道路為南洲里居民日常車行路線，是連接區道南 175 線之重要必經道路，惟現況通行寬度僅約 5~6 公尺左右，因為雙向混合車道，汽、機車爭相搶道，造成壅塞、行車困難，產生交通瓶頸路段影響交通通行功能且易有安全疑慮，亟需辦理道路工程改善為道路寬度以利交通通行，並可同時維護既有道路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解決後續道路維護管理問題，故具有辦理本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位於山上區南洲往大庄之南北向道路，北側為山上區都市計畫區，南側為山上區新莊里，東西兩側為一般農業區，現況多為農作改良物等。

###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公有土地	3	69.35	5.52
私有土地	19	1,187.73	94.48
總計	22	1,257.08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現況周邊主要為農林作物使用，工程範圍內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既有道路、空地。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148.36	11.80
	交通用地	16	909.39	72.34
	養殖用地	2	199.10	15.84
鄉村區	交通用地	1	0.23	0.02
總計		22	1,257.08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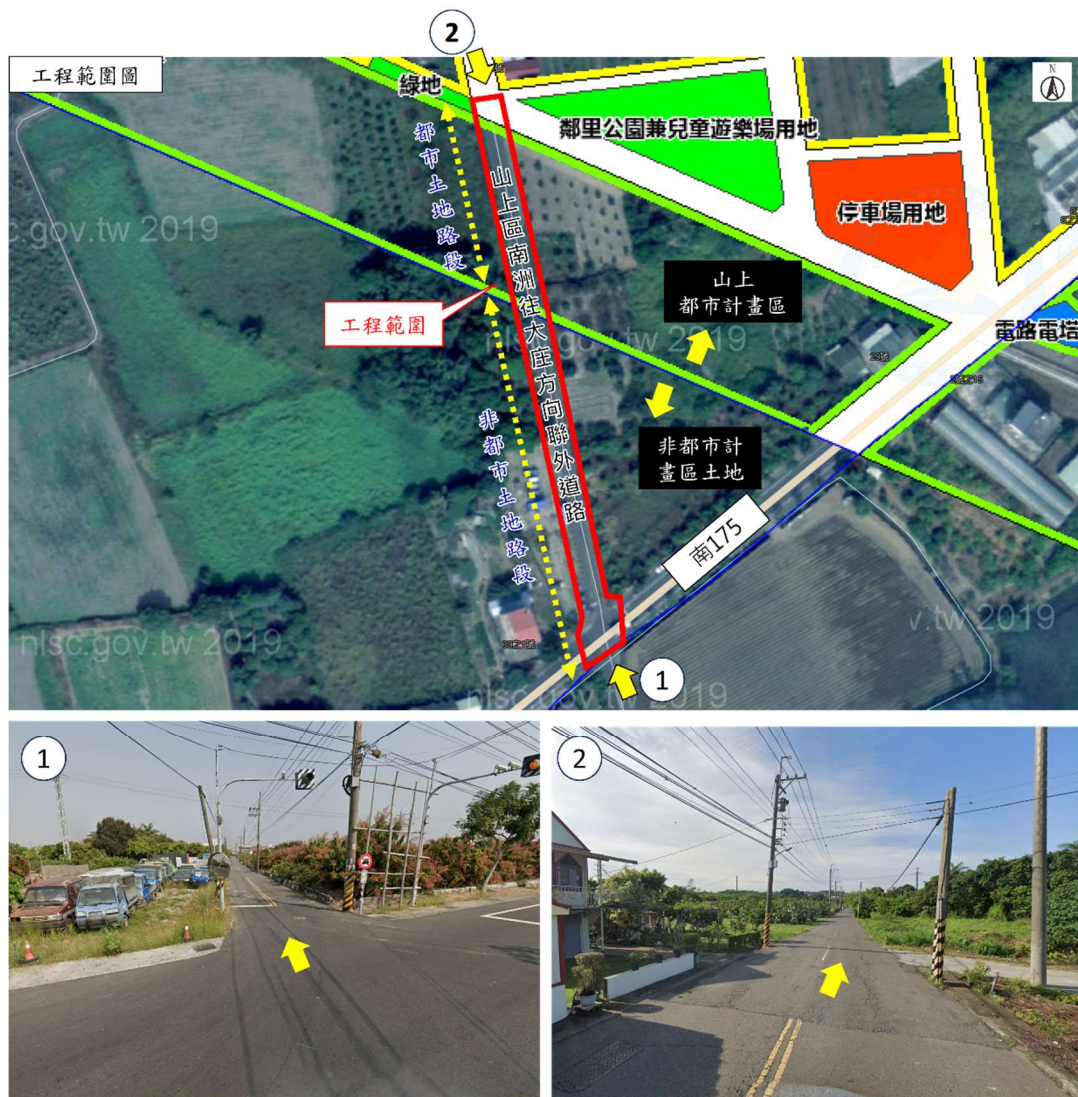
本道路工程為當地連接周邊地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此外又可由區道南 175 通往新市區、新化區等地，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範圍係為既有道路兩側開闢拓寬，並已納入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為解決現況路寬不足，在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改善交通路網完整性，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案預計徵收自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改善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透過本次道路工程改善南北向聯絡道路交通通行，可銜接南175線，串聯原有產業道路，增加當地農業運輸使用通行安全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及帶動整體地區發展，故辦理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案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山上區南洲里及新莊里，截至112年11月，山上區總戶數2,768戶，總人口數7,037人，男性人口數3,706人，女性人口3,331人。南洲里總戶數628戶，總人口數1,608人，男性人口數867人，女性人口741人；新莊里總戶數378戶，總人口數1,001人，男性人口數514人，女性人口487人，年齡結構以51-64歲為主。</p> <p>工程所需土地為山上區大新段、明南段共計22筆土地，總面積為1,257.08平方公尺，公有土地計3筆，面積69.35平方公尺(5.52%)，私有土地計19筆，面積1,187.73平方公尺(94.48%)，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47人。</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或直接影響南洲里及新莊里地區人口，預估本道路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受惠其周邊地區及交通往來之民眾，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使用土地現況多為道路、部份為農作使用及空地，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道路工程施工後將改善地區交通、居民及周邊產業出入情形，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	<p>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無弱勢族群居住問題，盡可能降低</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態之影響	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改善後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防災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1,187.73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94.48%，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施工後除能改善區域範圍交通瓶頸路段，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道路範圍之農牧用地僅佔工程用地中的11.80%，因係沿既有道路兩側做帶狀徵收，僅影響部分農業使用之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道路改善後不影響原農業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並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道路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亦作為地區其他產業運輸道路使用，有利增加就業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之土地為山上區大新段、明南段共計22筆土地，總面積為1,257.08平方公尺，私有土地共19筆土地，面積總計1,187.73平方公尺，占全工程用地面積的94.48%，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47人。</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於112-114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及空地，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種植，故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且本工程可望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強化周邊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改善道路瓶頸問題，可完善南北向聯絡道路、建構完整路網，增進周邊地區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影響。</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	<p>經查本案道路工程鄰近考古遺址「大莊」，因本案工程距離該遺址距離約1.1公</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改變	里，日後施工倘若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施工單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改善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而工程完工後能改善交通機能，減少交通事故，改善通行安全，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包含部分空地、及部分農作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p> <p>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施工後，將可改善道路瓶頸問題，增進山上區鄰里對外交通便利性，健全道路路網完整性，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透過本案道路改善工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li> <li>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li> <li>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li> <li>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li> </ol>
國土計畫	<p>本案道路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養殖用地；鄉村區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將非交通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案考量工程範圍之既有道路為南洲里居民日常車行往來之路線，為連接區道南175線之必經道路，惟現況通行寬度僅約5~6公尺左右，產生交通瓶頸路段、影響交通通行功能且造成交通安全疑慮，亟需辦理道路工程改善道路寬度以利交通通行，並可同時維護既有道路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解決後續道路維護管理問題，故具有辦理本案之公益性。</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工程範圍既有道路寬度約5~6公尺，因寬度不足產生交通瓶頸，進而影響民眾交通安全之危害，道路工程改善後，可使十三-10M都市計畫道路順接至區道南175線。</p> <p>而本案工程範圍為南洲里居民往區道南175線或往來新莊里、新市區等地之重要道路，於車行路線上因交通瓶頸恐產生民眾交通安全之危害，改善後將可有效解決因路寬不足所產生之通行安全問題，保障民眾出入時之生命財產安全，故具有辦理本案之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徵收計畫對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蹟及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改建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改善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交通事業，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 玖、第一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今天是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計畫區)第一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用地取得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及一場協議價購會，於兩場公聽會後會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會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協議價購清冊及地上物補償清冊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簡報。

#### 拾、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與會之所有權人無提出陳述意見。

#### 拾壹、第二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今天是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計畫區)第

二場公聽會，感謝副議長服務處助理及各議員服務處秘書、助理與會，待會會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說明公聽會內容，民眾如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

拾貳、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與會之所有權人無提出陳述意見。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3年3月15日下午3時45分）